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3〕76号

关于同意沪崇渔测 23107 号海洋渔业辅助船 转让过户的批复

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委《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沪崇渔测 23107 号海洋渔业辅助船转让过户的请示》（沪崇农发〔2023〕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区横沙乡渔民曹育花购置沪崇渔测 23107 号船，请按规定为购置人办理海洋渔业辅助船购置和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。此复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